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1]常钟行复第12号

申请人：常州某装饰有限公司

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刘立标 职务：局长

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88号

第三人：闵某，男，汉族

申请人常州某装饰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常钟人社工认字[2021]第某号不服，于2021年7月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因第三人闵某与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存在利害关系，本机关通知其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2021年8月30日本机关决定将本案行政复议决定延期至2021年9月30日前作出，并于2021年9月7、8日进行调查核实、制作调查笔录，本案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由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常钟人社工认字[2021]第某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事实错误；申请人常州某装饰有限公司从未承接该局认定工伤决定书中所记载的“雅居乐银河湾小区”的工程，闵某的受伤与申请人无任何关联性。二、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工伤程序错误；被申请人在作出工伤决定书前并未向申请人作出调查与核实，导致本次工伤决定程序上出现错误。综上，被申请人认定工伤时，出现明显的事实和程序上的错误，认定申请人为毫无关联的闵某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实属不当。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撤销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认定工伤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一、本机关具有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和对该案的管辖权。《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向用人单位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03号)第十二条规定，向用人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确定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经市政府同意的《常州市市本级统筹区工伤认定管辖规定》(常人社发[2018]1号)规定，按照住所地管辖原则，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根据上述规定，本机关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工伤认定程序合法。2021年2月20日，申请人闵某向我局提起工伤认定申请，我局于同日发出《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2021年3月17日，我局受理了闵某的工伤认定申请，并于2021年3月31日向常州某装饰有限公司邮寄送达了《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2021年5月11日，我局作出常钟人社工认字[2021]第某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三、我局认定为工伤的事实及理由。我局经调查核实情况如下：常州某装饰有限公司将雅居乐银河湾小区的一处住宅装饰工程分包给周某，闵某系周某招用的一名油漆工。2020年3月17日，闵某在雅居乐银河湾小区内做油漆工作时，不慎从脚手架上摔落受伤，后经武进人民医院诊断为：左股骨颈骨折，左侧第4、5肋骨骨折。四、我局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律依据。根据《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三十六条规定，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用人单位将工程或者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发生事故伤害，劳动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将具体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作为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作出工伤认定决定。本案中，闵某在上述装饰项目施工中因工受伤周某系自然人，常州某装饰有限公司应当承担闵某的工伤保险责任。闵某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我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作出的常钟人社工认字[2021]第某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请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依法维持我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

第三人称：2020年3月17日，大概下午4：20左右，本人在雅居乐银河湾小区，从1.5左右长1米高的长凳上摔下，本人先联系项目经理，因疫情原因未到施工现场，本人拨打电话去武进人民医院看病。补充：1.施工用的凳子是单位提供的，且存在安全隐患。2.武进人民医院看病是项目经理要求的。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将雅居乐银河湾小区的一处住宅装饰工程分包给周某，第三人系周某招用的一名油漆工。2020年3月17日，第三人在雅居乐银河湾小区内做油漆工作时，不慎从脚手架上摔落受伤，后经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诊断为：左股骨颈骨折，左侧第4、5肋骨骨折。2021年2月20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起工伤认定申请，同日被申请人发出《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要求第三人补正与常州某装饰有限公司的劳动关系证明材料。3月17日，被申请人受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3月3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4月12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副总经理朱某进行调查，并制作工伤认定调查笔录。5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常钟人社工认字[2021]第某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

另查明，申请人、第三人均在《行政复议调查笔录》中明确案涉事故地址在常州市新北区泰山路106号雅居乐星河湾。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14日制作《工伤认定更正通知书》更正事故发生地点为：雅居乐星河湾小区住宅装饰工地。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工伤认定申请表；2.企业登记资料信息、受伤职工身份证复印件；3.职工返岗疫情防控承诺书；4.工程合同书；5.单位方工伤认定调查笔录、授权委托书；6.出院记录；7.送达地址确认书、补正通知书、受理决定书、举证通知书、认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8.行政复议调查笔录；9.工伤认定更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的工伤进行认定的法定职权。《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可以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负责本辖区内用人单位工伤认定及相关工作，依法具有对管辖区内工伤认定的法定职权及管辖权。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程序合法。《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2020年3月17日，第三人在雅居乐星河湾小区内做油漆工作时，不慎从脚手架上摔落受伤。2021年2月20日，第三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于当日发出《工伤认定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3月17日，被申请人受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于3月31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4月12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副总经理朱某进行调查，并制作工伤认定调查笔录。5月11日，申请人作出常钟人社工认字[2021]第某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向双方进行了送达，符合法定程序。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03号)第三十六条规定：“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用人单位将工程或者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发生事故伤害，劳动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当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将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作为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本案中，依据工程合同书、申请人的工伤认定调查笔录、职工返岗疫情防控承诺书等相关证据证实，申请人将其承接的雅居乐星河湾小区的一处住宅装饰工程分包给周某，第三人经周某招用，2020年3月17日在星河湾小区内做油漆工作时，不慎从脚手架上摔落受伤，属于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因周某系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自然人，第三人发生工伤事故，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用人单位即申请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复议期内，被申请人对案涉事故发生地进行更正。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认识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常钟人社工认字[2021]第某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1年9月24日